

#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航民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严格限定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并贯穿于本次交易的过程始终，具体情况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自交易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交易对方核心人员、相关中介机构核心人员知悉相关事项。

## 二、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为避免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或行业因素，航民股份的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

## 三、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和交易对方为了顺利完成发行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服务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服务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彼此的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决策方式等，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

## 四、反复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

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公司与交易对方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2018年5月2日